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5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鍾明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3,5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此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(二)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本

01 金，併計已到期未獲償至本件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113年
02 8月26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9,664
03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
04 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530元（計算式：
05 9,030元－500元＝8,53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6 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陳佩伶

17 附表

18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利率	被告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本金	823,517元				823,517元
利息	823,517元	113年5月23日	113年8月26日	2.58%	5,588元
違約金	823,517元	113年5月23日	113年8月26日	0.258%	559元
總計	823,517元+5,588元+559元=829,664元				